

一一一年第一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事錄

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八日（星期一）下午一時三十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08 號 5 樓(本公司會議室)
- 三、主 席：獨立董事林靜雯女士 記錄:許錦碧
- 四、出席委員：獨立董事林靜雯女士、獨立董事林銘桐先生、獨立董事林明俊先生
列 席：董事長洪振攀先生
- 五、報告事項：

上次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：

【第一案】審查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: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。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：

(委員對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行使其表決權。)

【第一案】

案 由：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(一)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。

(二)上開財務報表，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福銘以及徐聖忠會計師
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(詳附件八)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，並送董事會提案。

【第二案】

案 由：茲因大陸彬台自動化設備(蘇州)有限公司，茲為配合瑞幸工程案及大閔案之購料周轉金所需，鑒請彬台機械(蘇州)有限公司再追加資金貸與彬台自動化設備(蘇州)有限公司人民幣 800 萬元整，提請 決議。(審計委員會提)

說 明：(一)至於原先董事會核准彬台機械(蘇州)有限公司資金貸予彬台自動化設備(蘇州)有限公司額度為人民幣 2,800 萬元整，目前業已動用額度約為人民幣 2,798 萬元，以致建議本次擬再增加額度為人民幣 800 萬元整，則彬台機械(蘇州)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彬台自動化設備(蘇州)有限公司，其累積總金額為人民幣參仟陸百萬元整，有關借款相關條件請詳閱評估報告(詳附件九)。



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TAIWAN BENEFIT COMPANY

(二) 提請 決議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，並送董事會提案。

七、 臨時動議

八、 散會：下午一時五十五分

主席：林 靜 雯

紀錄：許 錦 碧

